

## 基隆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基府建商壹字第 092003089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基府建商貳字第 094001023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基府建招壹字第 096013469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基府財金貳字第 103021500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基府財促壹字第 1090216164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30244191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；刪除第 10 點

一、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員兼任：

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
（二）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
（三）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。

（四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
（五）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
（六）本府交通處處長。

（七）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。

（八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
（九）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
（十）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
（十一）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。

（十二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（十三）基隆市衛生局局長。

（十四）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。

(十五) 基隆市稅務局局長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必要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處副處長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。

七、本小組得由召集人延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諮詢顧問；諮詢顧問依個案出席本小組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。

八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過程需進行內部整合與外部協調者，由本府財政處擔任幕僚作業單位，並彙整列管案件定期提報本小組。

九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